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AMPIYA WITTAYA (中文姓名：威他亞，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AMPIYA WITTAY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KAMPIYA WITTAYA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因修正內容與本案適用款項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文規定，而該規定之

01 意旨，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2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然
03 查，被告為合法居留我國之移工，若宣告驅逐出境，將無法
04 在我國繼續工作營生，影響其生計，綜合上述主客觀情狀及
05 被告之犯罪情節，本院認本案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逐出
06 境之必要。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李 昱 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57號

11 被 告 KAMPIYA WITTAYA

12 (中文姓名：威他亞，泰國籍)

13 男 29歲(民國83【西元1994】年00
14 月00日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南
16 投市○○路0段0000巷0號

17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8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KAMPIYA WITTAYA(中文姓名：威他亞，下稱威他亞)於民
23 國112年12月17日15時許，在位於南投市同源路某之泰國店
24 內飲用啤酒6罐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
25 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標準，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自上址騎乘懸掛
27 已報廢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上開車牌)之普通重型機
28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28分許，行經南投縣南投市成
29 功街與自強一路交岔路口時，因警執行交通稽查勤務時發現
30 上開車牌為報廢車牌而將其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遂對其

01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16時37分許，測得其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威他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偵辦違反刑法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
07 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8 合格證書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查駕駛
09 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
10 容各1份、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1張、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1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及現場照片4張等件在
12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0 檢察官 吳慧文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陳巧庭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